#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通知）

焦城管通〔2020〕7号　　签发人：杨廷中

## 关于转发《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修订（二）>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城管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修订（二）的通知》（豫建法〔2019〕375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2020年3月1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6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豫建法〔2019〕375号

##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br>关于印发《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br>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修订（二）》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市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厅机关有关处室：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根据《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行政执法责任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豫法政办〔2019〕12号）要求，结合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我厅制定了《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修订（二）》，现印发给你们，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省厅法规处。

2019年12月1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修订（二）

一、对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处以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和对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人员处以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等，其裁量标准遵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规范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建法规〔2019〕7号）执行。

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48号令），废止《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三、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河南省人民政府第190号令），废止《河南省城建监察规定》《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关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可以参照河南省消防总队2014年制定的《河南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执行，待住房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出台后再重新制定。

五、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河南省人民政府第185号令），将《河南省〈城市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裁量标准修改为:

违反《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拒不处理的，可处以禽类每只5元以上、10元以下罚款；处以畜类每头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处理，尚未造成污染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处理，造成地（屋）面无污染，但有臭味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处以禽类每只 5元以上8元以下罚款；处以畜类每头 50元以上80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处理，造成地（屋）面有污染，且有臭味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处以禽类每只 8元以上10元以下罚款；处以畜类每头8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六、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或者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五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治，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当年度内首次被发现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的。

处罚标准：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当年度内非首次被发现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

处罚标准：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六千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 1.2 万元以上二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元以下的罚款。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708 号令，增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有关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违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3 万元以上 3.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上 5 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 3.6 万元以上 4.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或者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处罚标准：处4.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第188号令，增加《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书面通知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或者受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竣工验收进行监督的；

（二）未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的；

（三）未将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依法移交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5日以下改正的；或者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5日以上改正的；或者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未报请监理单位检查验收的，由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不执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的，由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5日以下改正的；或者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5日以上改正的；或者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监理单位发现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重大质量问题未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或者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时未报告的，由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对监理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处罚标准：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将《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修改为：

（一）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5日以下改正的；或者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并处以6000元以上80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5日以上改正的；或者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并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5日以下改正的；或者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5日以上改正的；或者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5日以下改正的；或者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5日以上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改正的；或者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5日以下改正的；或者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5日以上改正的；或者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5日以下改正的；或者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5日以上改正的；或者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即停工整改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5日以下改正的；或者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5日以上改正的；或者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十、增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日以上10日以下改正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轻微危害后果且经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后，能够在限期内采取措施整改完毕且及时补办补办排水许可证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经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后，超过期限采取措施的。

处罚标准：补办排水许可证，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后，拒不采取措施的；或采取埋设户管等方式进行排水，埋设的管道直径大于300MM或者对直径大于500MM的城镇排水管道、砖砌查井造成损害的；或排放的为化工、医疗、造纸等特别行业的污水，具有污染性、腐蚀性、致病性等危害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处罚依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轻微危害后果且经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后，能够在限期内采取措施整改完毕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经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后，超过期限采取措施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5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后，拒不整改；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八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后，能够在限期内改正完毕的。

处罚标准：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后，在超过期限5日以下改正完毕的。

处罚标准：处1.5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后，在超过期限5日以上整改完毕；或拒不整改；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排放污水的。

处罚标准：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已经排放污水的。

处罚标准：处2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不予处罚。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2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七）违反《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3日以下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3日以上10日以下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17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10日以上采取补救措施的；或拒不采取补救措施；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2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八）违反《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初次有上述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处罚标准：警告。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上述行为二次的，或经责令改正后未立即改正的。

处罚标准：警告，处2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上述行为三次及以上的；或拒不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18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